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19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4159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5日、5月2日、5月3日派員至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查察，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地址 1樓大門之門牌旁門鈴貼有「牙科門鈴」，門口掛有「○○ 內診時間14：00-20：00預約電話xxxxx、xxxxx」之廣告；系爭地址2樓外牆玻璃窗上貼有「○○預約xxxxx」；玻璃門上及內部櫃檯後張貼「○○」等廣告。且經原處分機關查得「xxxxx」電話號碼用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身份證字號為「Gxxxxxxxx」，申裝（帳寄）地址為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，與訴願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資料相同。原處分機關因無法進入2樓屋內，乃於108年5月3日張貼編號0004008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於系爭地址2樓鐵門上，另分別以108年5月6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098661號、108年5月22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525262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並將廣告內容移除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為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點項次37等規定，以 108年7月19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4159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10日內撤除違規事項。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：「主旨：為請求撤銷罰.....五萬元提出訴院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19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41590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87條第 1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----	----
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84條 第104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…。 ……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曾張貼廣告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告知有人張貼廣告後，已立即改善。請查明由何人張貼廣告，並撤銷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系爭地址張貼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，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，有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5日、5月2日、5月3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查詢結果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曾張貼廣告，且經告知有人張貼廣告後，已立即改善云云。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，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；醫療廣告，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違反者，處 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觀諸醫療法第2條、第9條、第84條、第87條第1項及第104條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非醫事人員，系爭地址亦未設有醫療機構，惟原處分機關於108年4月25日、5月2日、5月3日至系爭地址查察，查得系爭地址 1樓大門之門牌旁門鈴貼有「牙科門鈴」，門口掛有「○○ 內診時間14：00-20：00預約電話XXXXX、XXXXX」之廣告；系爭地址 2樓外牆玻璃窗上貼有「○○ 預約XXXXX」；玻璃門上及內部櫃檯後張貼「○○」等廣告；依上開廣告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醫療廣告。且經原處分機關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，電話號碼「XXXXX」登記之用戶名稱為訴願人，帳寄地址及申裝地址均為系爭地址 2樓，亦為訴願人之訴願書信封所載聯絡地址，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之信封上亦載明電話「XXXXX」，與廣告所載電話號碼相同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查詢結果，審認上開廣告係訴願人所張貼，而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又縱訴願人事後改善，仍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未張貼廣告一節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亦未具體舉證以供查核認定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10日內撤除違規事項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
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